

股票代碼：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
電話：02-770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6,181	8	505,509	22	302,396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0,502	34	677,753	30	611,866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99	-	4,11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6,351	1	16,044	1	21,25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8,703	53	1,024,490	44	1,043,495	5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4	2	27,103	1	25,812	1
流動資產合計	2,321,380	98	2,255,014	98	2,007,762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40,698	2	39,398	2	28,358	2
1780 無形資產	6,265	-	7,397	-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51	-	6,851	-	5,6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9	-	3,513	-	3,2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63	2	57,159	2	43,827	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52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1,131,440	48	912,741	40	809,688	40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3	-	4,717	-	2,912	-
負債總計	1,136,263	48	917,458	40	812,600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股本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3350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217,879	51	1,371,589	59	1,221,736	59
非控制權益	25,001	1	23,126	1	17,253	1
權益總計	1,242,880	52	1,394,715	60	1,238,98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9,143	100	\$ 2,312,173	100	\$ 2,051,589	100



董事長：朱復鎰



經理人：洪德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慈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03,383	100	1,905,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1,440,969	80	1,419,027	74
營業毛利	362,414	20	486,25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38	3	75,055	4
6200 管理費用	42,508	2	40,9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11	5	91,255	5
營業費用合計	185,757	10	207,214	11
營業淨利	176,657	10	279,04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2,922	2	6,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25,495)	(2)	16,209	1
7050 財務成本	(35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7	-	22,994	1
本期稅前淨利	183,734	10	302,0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0,945	2	57,032	3
本期淨利	152,789	8	245,00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	-	(1,5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9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1)	-	(11,5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18	8	233,48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259	8	244,26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0	-	735	-
	\$ 152,789	8	245,00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443	8	233,26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5	-	218	-
	\$ 148,318	8	233,482	12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2.50		4.0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2.50		4.06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僅經核閱，本然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90,499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17,035	1,281,648
本期淨利	-	-	-	244,269	-	-	-	244,269	735	245,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9,985)	(11,005)	(11,005)	(517)	(1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269	(1,020)	(9,985)	(11,005)	233,264	218	233,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36,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6,141)	-	-	-	(276,141)	-	(276,14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472,529	(3,489)	1,025	(2,464)	1,221,736	17,253	1,238,98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628,859	(8,941)	-	(8,941)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150,259	-	-	-	150,259	2,530	152,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	(3,816)	(3,816)	(655)	(4,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259	(3,816)	-	(3,816)	146,443	1,875	148,3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40,0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	-	-	(8,9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0,153)	-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429,964	(12,757)	-	(12,757)	1,217,879	25,001	1,242,880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734	302,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54	4,511
攤銷費用	1,422	1,692
呆帳轉列收入數	(2,213)	(1,288)
利息費用	350	-
利息收入	(542)	(1,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處分投資利益	-	(13,4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77	(9,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8,500)	75,2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	2,298
存貨增加	(233,985)	(153,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41)	9,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033)	(6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4,672	(180,25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066)	(31,0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8)	(2,829)
保固準備增加	-	2,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58	(21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075)	(277,655)
調整項目合計	(294,998)	(287,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1,264)	14,524
收取之利息	542	1,323
支付之利息	(300)	-
支付之所得稅	(42,325)	(47,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47)	(31,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5,179)
取得無形資產	(300)	(2,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3)	(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33)	41,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6,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5)	(1,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328)	(26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509	570,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181	302,396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興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CASO, INC. (以下簡稱CASO)	網路機器及電腦週邊 商品等進口販賣	99 %	99 %	99 %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凱斯威)	海外投資	100 %	100 %	100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以下簡稱CAI)	網通產品販售	100 %	- %	- %
凱斯威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及 網路通訊產品	82 %	82 %	82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23	1,004	1,383
外幣及活期存款	188,310	495,170	146,826
定期存款	<u>6,848</u>	<u>9,335</u>	<u>154,18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6,181</u>	<u>505,509</u>	<u>302,396</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流動	<u>\$ -</u>	<u>-</u>	<u>2,942</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	\$ -	4,673	2,359
應收帳款	810,044	686,871	615,500
其他應收款	16,351	16,044	21,251
減：備抵呆帳	<u>(7,243)</u>	<u>(9,676)</u>	<u>(5,993)</u>
	<u>\$ 819,152</u>	<u>697,912</u>	<u>633,1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75,080	-	681,595	-	589,026	-
逾期0~30天	38,187	-	13,979	-	44,091	-
逾期31~120天	7,429	1,544	2,491	153	5,880	5,880
逾期121~365天	<u>5,699</u>	<u>5,699</u>	<u>9,523</u>	<u>9,523</u>	<u>113</u>	<u>113</u>
	<u>\$ 826,395</u>	<u>7,243</u>	<u>707,588</u>	<u>9,676</u>	<u>639,110</u>	<u>5,9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76	-
減損損失迴轉	(2,213)	-	(2,213)
外幣換算損益	<u>(220)</u>	<u>-</u>	<u>(220)</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243</u>	<u>-</u>	<u>7,24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65	-	7,465
減損損失迴轉	(1,288)	-	(1,288)
外幣換算損益	<u>(184)</u>	<u>-</u>	<u>(184)</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5,993</u>	<u>-</u>	<u>5,993</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及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原料及消耗品	\$ 740,152	603,573	636,863
在製品	226,179	124,074	147,184
製成品	<u>292,372</u>	<u>296,843</u>	<u>259,448</u>
	<u>\$ 1,258,703</u>	<u>1,024,490</u>	<u>1,043,49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因素改善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365千元及6,510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730</u>	<u>17,018</u>	<u>16,650</u>	<u>39,398</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9,371</u>	<u>15,701</u>	<u>15,626</u>	<u>40,69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392</u>	<u>3,248</u>	<u>19,067</u>	<u>27,707</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7,414</u>	<u>4,012</u>	<u>16,932</u>	<u>28,35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7,000</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0,000</u>	<u>267,600</u>	<u>348,413</u>
利率區間	<u>1.10%</u>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413	1,121
推銷費用	1,202	1,211
管理費用	740	772
研究發展費用	<u>2,554</u>	<u>2,428</u>
	<u>\$ 5,909</u>	<u>5,532</u>

(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0,945</u>	<u>57,03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29,964</u>	<u>628,859</u>	<u>472,5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37</u>	<u>86,386</u>	<u>48,384</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4.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2 %</u>	<u>21.1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0	<u>300,153</u>	4.60	<u>276,141</u>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8,941)	-	(8,9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16)	-	(3,81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757)</u>	<u>-</u>	<u>(12,75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69)	11,010	8,5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0)	-	(1,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85)	(9,98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489)</u>	<u>1,025</u>	<u>(2,464)</u>

(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259</u>	<u>244,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031</u>	<u>60,031</u>
	\$ <u>2.50</u>	<u>4.07</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259</u>	<u>244,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031	60,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	<u>128</u>	<u>1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0,159</u>	<u>60,215</u>
	\$ <u>2.50</u>	<u>4.06</u>

(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500千元及22,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40千元及2,9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已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差異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6,400	4,500	33,800	5,915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u>21,000</u>	<u>4,480</u>	<u>20,000</u>	<u>3,800</u>
差異數	<u>\$ 15,400</u>	<u>20</u>	<u>13,800</u>	<u>2,115</u>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542	1,309
其他收入	<u>32,380</u>	<u>5,476</u>
	\$ <u>32,922</u>	<u>6,785</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7,702)	1,458
減損迴轉利益	2,213	1,288
處分投資利益	-	1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u>\$ (25,495)</u>	<u>16,209</u>

(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6.6.30</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06	美金/台幣= 30.42	736,347
歐元	38	歐元/台幣= 34.72	1,319
日幣	224	日幣/台幣= 0.2716	61
英鎊	2	英鎊/台幣= 39.60	79
人民幣	7	人民幣/台幣= 4.486	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459	美金/台幣= 30.42	470,263
歐元	4	歐元/人民幣= 34.72	139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37	美金/台幣= 32.25	717,143
歐元		73	歐元/台幣= 33.90	2,475
日幣		624	日幣/台幣= 0.2756	172
人民幣		11	人民幣/台幣= 4.619	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09	美金/台幣= 32.25	390,515
歐元		8	歐元/台幣= 33.90	27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58	美金/台幣= 32.275	611,869
歐元		96	歐元/台幣= 35.89	3,445
日幣		6,226	日幣/台幣= 0.3143	1,957
英鎊		1	英鎊/台幣= 43.46	43
人民幣		2	人民幣/台幣= 4.845	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10	美金/台幣= 32.275	287,570
歐元		8	歐元/人民幣= 35.89	287
日幣		23	日幣/台幣= 0.3143	7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及利息（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702千元及1,458千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 26,608	32,430
貶值10%	(26,608)	(32,430)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6	195
貶值10%	(6)	(195)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3	1
貶值10%	(3)	(1)

(3)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70千元及0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1至6月</u>	<u>105年1至6月</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稅後金額</u>	<u>稅後金額</u>
上漲1%	\$ -	29
下跌1%	-	(29)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18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2,801	-	-	-	-
其他應收款		16,351	-	-	-	-
合 計	\$	<u>1,015,33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2,361	-	-	-	-
其他應付款		112,509	-	-	-	-
合 計	\$	<u>1,061,870</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5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1,868	-	-	-	-
其他應收款		16,044	-	-	-	-
合 計	\$	<u>1,203,42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7,689	-	-	-	-
其他應付款		132,525	-	-	-	-
合 計	\$	<u>830,214</u>	<u>-</u>	<u>-</u>	<u>-</u>	<u>-</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2,942	2,942	-	-	2,9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3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1,866	-	-	-	-
其他應收款	21,251	-	-	-	-
合計	\$ 935,51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3,346	-	-	-	-
其他應付款	150,222	-	-	-	-
合計	\$ 713,56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債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2%。樺漢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沅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貴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Kontron Canada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u>4,420</u>	<u>126</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O/A60天~90天或月結3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母公司	\$ 852	-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907	127,572
其他	54,159	614
	<u>\$ 314,918</u>	<u>128,186</u>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99	4,115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28	815	-
		<u>\$ 2,627</u>	<u>4,930</u>	<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90	-	-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35	114,093	92,862
	其他	48,064	4,496	42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78
	關聯企業			
	其他	2,927	2,612	195
		<u>\$ 249,316</u>	<u>121,201</u>	<u>93,557</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6,523	21,399
退職後福利	256	278
合計	<u>\$ 26,779</u>	<u>21,677</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配予座車之原始成本及各期相關折舊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原始成本	\$ <u>10,351</u>	<u>10,351</u>
折舊費用	\$ <u>683</u>	<u>68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37	88,253	110,190	19,229	103,392	122,621
勞健保費用	2,708	9,246	11,954	2,100	8,265	10,365
退休金費用	1,413	4,496	5,909	1,121	4,411	5,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9	3,012	4,271	906	2,565	3,471
折舊費用	469	5,585	6,054	406	4,105	4,511
攤銷費用	-	1,422	1,422	-	1,692	1,692

(二)營運之季節性：

瑞祺電通之業務經營受全球各大型軟體加值商的公開市場營運績效結算報告影響而有季度性波動。其中以美洲與歐洲等所在主要地區影響最為明顯，因每年一月至三月受上一年度第四季結算年度業績高峰以及歐洲第三季遇暑期假日而有不利影響。因此，公司試圖藉由預估訂單及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需調度，以降低該季度性影響。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其他應收款	是	9,404	9,404	-	4.35%	1 (註1)	149,629	-	-	-	-	121,788 (註2)	243,576 (註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9,907	17.48 %	月結90天	比照一般條件	比照一般條件	(197,935)	(29.2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ASO	1	銷貨收入	33,609	比照一般條件	1.86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銷貨收入	71,594	比照一般條件	3.97 %
0	本公司	CASO	1	應收帳款	6,657	比照一般條件	0.28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應收帳款	73,449	比照一般條件	3.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CASO	日本	網路機器、電腦週邊商品進口販賣	18,957	18,957	1	99.00 %	17,446	2,917	2,88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凱斯威	薩摩亞	海外投資	101,135	101,135	3,206	100.00 %	93,688	11,191	11,191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AI	美國	銷售網通產品	31,080	-	1,000	100.00 %	24,163	(6,309)	(6,309)	子公司(註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	115,596 (USD3,800)	(二)	94,789 (USD3,116)	-	-	94,789 (USD3,116)	13,894	82.00 %	11,393	113,20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係子公司北京瑞祺直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期末兌換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789 (USD3,116)	94,789 (USD3,116)	730,727

期末兌換率USD：30.42；平均兌換率USD：30.6753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國內 營運處	日本 營運處	美國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6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4,537	46,602	39	222,205	-	1,803,383
部門間收入	<u>105,203</u>	<u>210</u>	<u>-</u>	<u>-</u>	<u>(105,413)</u>	<u>-</u>
收入總計	<u>\$ 1,639,740</u>	<u>46,812</u>	<u>39</u>	<u>222,205</u>	<u>(105,413)</u>	<u>1,803,3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0,259</u>	<u>2,917</u>	<u>(6,309)</u>	<u>11,191</u>	<u>(5,269)</u>	<u>152,789</u>
	國內 營運處	日本 營運處	美國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5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757	44,188	-	196,338	-	1,905,283
部門間收入	<u>75,620</u>	<u>-</u>	<u>-</u>	<u>-</u>	<u>(75,620)</u>	<u>-</u>
收入總計	<u>\$ 1,740,377</u>	<u>44,188</u>	<u>-</u>	<u>196,338</u>	<u>(75,620)</u>	<u>1,905,2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4,269</u>	<u>583</u>	<u>-</u>	<u>3,378</u>	<u>(3,226)</u>	<u>245,004</u>



瑞祺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 意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同 意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 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本公司未公開財測		同 意
公 告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 意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同 意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本公司未公開財測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同 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同 意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同 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 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告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查 內 容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	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同 意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同 意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 意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 意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同 意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備 註	會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是 (正常)	否 (異常)			
		否適當。						
		11.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未達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p>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勸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無左列情事	同意
	<p>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無左列情事	同意
	<p>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 產 負 債 表	查 內 容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4. 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同 意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 意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同 意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同 意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3. 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4. 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於資產負債表已列示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26. 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同 意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 合 損 益 表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10.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11.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12.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現 流 量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3.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4.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5.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							同	意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同 意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同 意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2. 所得稅						同 意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同 意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同 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同 意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 註 及 附 表	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同 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同 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同 意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同 意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同 意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之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同 意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同 意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同 意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同 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同 意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 註 及 附 表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同 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 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 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 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同 意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同 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同 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其他事項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會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合併 財務報 表及企業 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同 意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財 預 務 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本公司未公開財測	同 意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同 意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同 意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同 意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同 意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陳香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641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母公司	關聯企業-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進	金額	852	259,907	54,159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比照一般條件	比照一般條件	比照一般條件	
貨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比照一般條件	比照一般條件	比照一般條件	
	金額			4,420	
銷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比照一般條件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比照一般條件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390	197,935	48,06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2,299	
財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產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交	處	處分損益			
	分	原始取得日期			
易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借入(-)	期末餘額				
貸出(+)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2,927 其他應收款 328	短期員工福利 26,523 退職後福利 256 配車之原始成本 10,351 配車之折舊費用 683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641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 控產品及網路 通訊產品	115,596 (USD3,800)	(二)	94,789 (USD3,116)	-	-	94,789 (USD3,116)	13,894	82.00%	11,393	113,2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查金額	會 額	依 額	陸 額	經 額	濟 額	部 額	投 額	審 額	投 額	區 額	投 額	審 額	會 額	規 額	限 額
94,789 (USD3,116)		94,789 (USD3,116)										730,72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641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之項目		目		及		金額
			資產	負債	綜合	合計	損	益	
			會計	項目	金額	會計	項目	金額	金額
無保留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公司代號：6416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6年第二季

填表日期：106年8月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 (%) (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 (%) (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 (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網路通訊系統產品	1,595,204	88.45%	1,729,477	90.77%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88,151	4.89%	72,312	3.8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120,028	6.66%	103,494	5.43%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1,803,383	100%	1,905,283	1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NA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 $< 20\%$ 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申報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6	40,698	0.01%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建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2,379,143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鄧永頌



簽證會計師：

陳香蘭

